

陝西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化陝港交流合作協議

為進一步拓展和深化陝西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流合作，陝西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4 年 9 月 4 日在香港簽訂合作協議。

陝西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發揮在國家發展中的特殊地位和功能，以更緊密、更深入、更廣泛的合作，服務國家所需，貢獻國家發展，強化優勢互補，實現互利共贏，促進兩地繁榮發展。雙方同意在“一帶一路”建設、金融、經貿投資、科技創新、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青年發展、教育、人文交流、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等重點領域開展全面對接合作，跟進落實以下具體合作項目。

一、“一帶一路”建設

1. 支持鼓勵陝西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對外投資，設立總部和資本管理中心。鼓勵陝西企業積極參加香港“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以及與香港專業服務界直接對接的交流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舉辦“一帶一路”沙龍等活動，深挖合作潛力，發揮優勢互補，攜手開拓第三方市場，實現互利共贏。

2. 邀請香港相關機構及企業參加絲綢之路國際博覽

會、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等重要活動，保持交往熱度，持續推進產業對接，促進陝港融合發展。

3. 探討以旅遊為突破口，以航線連通為依託，拓展香港、陝西、中亞間的互聯互通，共同探索開發“香港+陝西+中亞五國”多領域合作模式。

二、金融

1. 支持雙方金融主管部門、金融機構在“一帶一路”、綠色金融、數字金融、科技金融、資本市場等領域開展人員和業務交流合作。

2. 鼓勵陝西企業利用香港金融市場赴港上市發債融資，促進陝西實體經濟與香港金融資源深度融合。

3. 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持牌金融機構在陝西設立分支機構。鼓勵港資保險機構在陝西設立區域總部和客服中心。鼓勵香港私募股權與創業投資機構來陝投資展業，培育優秀創投項目。

三、經貿投資

1. 支持港資企業及跨國公司香港總部在陝擴大投資規模，設立地區總部或功能性機構。

2. 支持港資企業參與陝西重點集群培育建設、實施技術改造，鼓勵港資企業參與陝西智能化改造和數字化轉型。

3. 支持港資企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推進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

4. 支持港資企業參加港商考察團、境外機構及跨國公司“陝西行”。支持陝西各地市深化對港合作，赴港舉辦投資推介活動，促進陝港兩地企業合作。

5. 支持陝港兩地新型工業化建設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地先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

四、科技創新

1. 兩地政府科技管理部門建立長期穩定合作機制。支持陝港兩地研發機構和創科平台加強合作，探索設立聯合科研創新設施、共同進行科創項目。

2. 支持雙方高等學校、科研機構、科技企業等在兩地互設聯合研究攻關、技術孵化轉移等創新合作載體。

3. 組織陝西企業參加香港國際創科展等活動，推動陝港兩地技術交流對接及成果落地轉化。

五、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1. 支持陝西法院聘請香港法律專家擔任域外法查明項目庫專家、國際商事法庭專家委員會委員，選派法官赴港培訓交流。

2. 支持兩地律師事務所開展合夥聯營、互設分支機構，

鼓勵陝西律師事務所聘請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支持和鼓勵兩地法律業界開展交流互訪活動、實現資源共享和業務對接。

3. 支持兩地仲裁機構對接及建立合作關係，為兩地企業提供專業化、國際化的商事仲裁服務。

4. 促進兩地法律及爭議解決等服務專業拓展交流平台，開展服務人才合作、培訓與交流。

六、青年發展

1. 深入開展陝港青少年多領域交流合作，支持香港青年在陝西創業。

七、教育

1. 鼓勵雙方高校開展教育交流合作，加強人才培養、教師交流、學術研究等交流。

2. 鼓勵兩地中小學締結姊妹學校開展多元化交流活動。支持兩地職業學校、技工院校、行業企業開展學生聯合培養、校企合作等項目。

3. 推進在陝高等院校港籍學生招生培養及就業創業服務工作，支持香港青年學生來陝參加研學、寒暑假實踐等活動。

八、人文交流

1. 支持陝港文化交流合作，包括雙方開展文藝演出、非遺展演、藝術展覽等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推進兩地文博機構開展學術交流、互辦文物展覽、博物館教育進校園等活動。開展香港教師和學生中華歷史文化研習營、共同弘揚中華優秀歷史文化。

2. 加強陝港區域旅遊交流合作，相互支持兩地文旅推介，並支持商務會展、休閒度假、研學活動等專項市場。做好開通“居民赴港澳自由行”的落地宣傳工作，推動陝港民眾互聯互通。

3. 促進文旅專業化人才培養合作，鼓勵兩地文化旅遊院校在學術交流、師資進修、專業人才培養等方面開展交流合作。

九、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1. 陝西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有關部門出台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為在陝港人在教育學習、就業工作、社會保障和日常生活等方面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為港人在陝學習、就業、生活提供更多便利。

本協議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陝西省人民政府港

澳事務辦公室保存，並負責日常聯絡和協調工作。陝港雙方相關對口部門於工作層面跟進落實協議內各政策範疇的具體合作事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簽字）

陝西省人民政府
副省長（簽字）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4日